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8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91,972,106.91	3,832,188,025.76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0,708,868.07	2,343,961,172.10	44.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1,693,778.63	5.80%	4,783,462,700.84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34,702.11	-24.27%	114,608,304.78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87,652.85	-24.26%	112,740,318.23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749,722.55	20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2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0.2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7%	3.77%	-2.9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88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2,74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924.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08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3.32	
合计	1,867,986.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13%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2%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2,710,000	22,71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626,000	13,626,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9,081,665	9,081,66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宏运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335,087	8,335,08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8,328,841	8,328,841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0.91%	4,952,368	3,710,0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贤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张逸诚	3,465,634	人民币普通股	3,465,634
王总成	3,0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200
柯美莉	2,6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600
张逸仑	2,0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200
黎壮宇	1,640,339	人民币普通股	1,640,339
裘荣庆	1,242,325	人民币普通股	1,242,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控制；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壮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10,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29,83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40,33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54.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8.2%，主要是2015年末为收取汇票高峰期,报告期内汇票到期办理托收及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9.32%，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务的开展，适度的放宽客户信用周转额度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1.2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汕头新购土地保证金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工控网所致。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29.41万，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计提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8.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投资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工控网的一揽子收购计划，并于2016年3月对工控网进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投资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控网、控股孙公司新加坡ELXION PTE.LTD.（業胜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商誉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33.22%，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对工控网的一揽子收购计划，并于2016年3月对工控网实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房产完成办证手续结转计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1.17%，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4.4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采购、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3.82%，主要是2015年度年末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报告期内已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0.14%，主要是期末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结算方式商业银行贷款金额减少，相应减少应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9.4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对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按持有股份应付现金股利计提所致。

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5.27%，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股权激励，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5.83%，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2.67%，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工控网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3.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减少筹资费用，及收取供应商现金折扣所致。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2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理财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6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处置固定资产等不具可持续性的非经营性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05%，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等不具可持续性的非经营性资金项目、及对外公益捐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74.9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加强对应收账款把控;并根据与供应商的协议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1-9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32.5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工控网股权收购、投资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汕头市龙湖区珠津片区工业用地；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投资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建设；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及控股孙公司新加坡ELXION PTE.LTD.（業胜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032.3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款、支付2015年度股息红利、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2013年7月12日起5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成立之后的经营需要，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照明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年内，为照明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成都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6年4月29日起4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自2016年4月29日起，公司为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科技经营需要，照明科技和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独家经销协议》及《用于飞利浦专业批发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以下合称“主合同”），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保证函》，为上述主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担保金额为1.1亿元，有效期为主合同的有效期限及主合同终止之后2年。详见201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2、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8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9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4,129,527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具体详见2015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柯霓翔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34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6.38元/股。2016年2月，公司已完成前述股份的授予登记，授予股份112,034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4日。具体详见201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鉴于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以及原激励对象张向阳先生、翁建汉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1,504股，回购价格为6.38元/股。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6月，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由544,791,470股减少为544,139,966股，详见2016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90,057股，回购价格为6.38元/股。详见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70号），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70号），详见2015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详见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已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7日。具体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4、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关联方浙江海宁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以及其他主体签订《合作暨合资协议书》，同意众业达新能源根据《合作暨合资协议书》的约定，与关联方瑞业投资以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出资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5、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瑞业投资以及其他主体签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兴东、李洪亮、徐海峰、张冬妮、上海谷深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与瑞业投资共同增资入股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程工程”），其中，公司出资1,120万元，占增资入股完成后慧程工程股权8%。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慧程工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6、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瑞业投资原合伙人签订《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入股瑞业投资，占增资入股完成后瑞业投资股权16.67%。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瑞业投资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详细内容见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7、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订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银隆新能源1.1211%的股权转让给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以向众业达新能源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131,165,919.28元。详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2016年8月31日，众业达新能源与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所有作出业绩承诺的银隆新能源股东的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均调整为三年；就《原协议》格力电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97亿元。鉴于众业达新能源未参与业绩承诺及格力电器的配套融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调整条款均不涉及对众业达新能源权益的调整，《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众业达新能源在《原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益。详见公司2016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3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增资入股上海慧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0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股东期间，如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工控网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公司将立即通知工控网，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公司和工控网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公司和工控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工控网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给予工控网</p>	2015 年 07 月 25 日	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相应的赔偿。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如与工控网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工控网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工控网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年07月25日	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将保证工控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工控网的独立运营。	2015年07月25日	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持有的工控网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7月25日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	2010年07月06日	永久	正常履行中

	<p>制人吴开贤及其亲属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p>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现的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股</p>			
--	-----------------------------	--------------------	---	--	--	--

			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04月08日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正常履行中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p>	2015年04月23日	2015-2017年	正常履行中

		<p>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p>			
--	--	---	--	--	--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吴开贤、吴森杰、吴森岳、颜素贞、杨松、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杨松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吴开贤、吴森杰、吴森岳、颜素贞、杨松、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6 日	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82.6	至	18,137.6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7.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外部经济环境放缓、个别行业去产能化影响，局部区域市场需求呈现萎缩，对 2016 年度公司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